

##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晓晖先生。
-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3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溧阳市天目湖大道 100 号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家坝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86,212,33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52.354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78,710,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47.79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7,501,73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4.5556%。

###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3,601,73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2.187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3,601,73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2.1872%。

3、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211,0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00,4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9%；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211,0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00,4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9%；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211,0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00,4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9%；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指派戴文东律师、郑华菊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